

回首這一年(2005年)，國際智財權舞臺蓬勃興旺，尤為值得關注的是：(1)2005年1月14日WIPO受理了第100萬件PCT申請。(2)《專利法條約》(PLT) 2005年4月28日，PLT正式生效。(3) 2005年12月7日，WTO宣佈將修改TRIPS協定有關公共健康條款，允許貧窮國家以較低廉的價格從不享有專利權但已獲得許可的國家進口受專利保護的藥品。(4) 2005年7月6日，歐洲議會否決《由電腦執行的發明可專利性指令》草案。(5)美國2005年開始全面實施最終目標為“使現代盜版在這個世界上無處容身”的“STOP!”計畫。(6)2005年4月1日日本設立隸屬於東京高等法院的智慧財產高等法庭。(7) 2005年6月9日，美國國會正式開始討論將與國際專利立法平台更為協調的《2005年專利改革法案》。(8)2005年6月27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利用P2P軟體共用的網站應對其用戶未獲授權而複製音樂、電影和其他受版權保護作品的行為負責。

另2005年相關國際智財權組織訊息，包括(1)共有45個國家向WIPO交存了加入或批准WIPO管理條約的文書。(2)重要的生技產業組織將阻止WTO、WIPO及生物多樣性公約(CBD)在專利申請案中增加多餘的來源揭露要求。(3) 2006年3月28日WIPO新加坡外交會議通過新的商標國際條約—《商標法新加坡條約》。(4) WTO關於「TRIPS協定與生物多樣性公約關係」及「地理標示擴大保護」兩議題的討論仍無進展。

而重要國家相關國際智財權訊息，有德國聯邦內閣3月22日通過著作權法現代化法案。美國方面，則有眾議員伯曼向眾議院提交旨在修訂相關專利程序，提高專利質量，進一步完善美國專利制度的法案。另美國IPfrontier網站公佈了“2005年度美國最高法院十大專利案件”。此外，2005年12月USPTO與KIPO簽署協定，鼓勵PCT申請人選擇KIPO為國際檢索與初審局。

日本方面，經濟產業省《外觀設計法》修訂委員會正在評估相關提議。另2005年12月22日經濟產業省決定，設立以經產大臣為本部長、JPO局長為幹事長的“加快審查推進本部”。另外，加大處罰力度以遏制仿冒行為的《專利法》、《實用新型法》、《外觀設計法》及《反不正當競爭法》修法草案已於2006年1月20日提交國會。而韓國方面，KIPO宣佈自2006年2月起免費提供美國、日本和歐洲各國的專利文獻全文檢索服務。此外，澳大利亞公佈《2006年智慧財產權法修正案》，對1990年《專利法》、1995年《商標法》、2003年《外觀設計法》以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法律作大幅修改，並於2006年3月30日提交眾議院審議。

中國大陸重要智財權訊息，包括(1)2005年6月30日正式啟動國家知識產權戰略制定工作，而11月中旬國務院開始對始於2004年8月的保護知識產權專項行動進行督察。(2)2005年，受理專利申請476,264件，比上年的353,807件，增長34.6%；商標註冊申請量繼2002年、2003年、2004年先後突破30萬件、40萬件和50萬件後又突破60萬件，達66.4萬件。(3)商務部、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版權局、國家知識產權於2006年1月10日會銜公佈《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4)2005年11月23日公告調整PCT國際申請收費標準。(5)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6年3月3日公告指定34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6)國家工商總局在2005年下半年認定了98件馳名商標，其中77件是商標局在省級地方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上報的商標管理案件中認定的，10件是商標局在商標異議案件裁定中認定的，11件是商標評審委員會在商標爭議案件裁定中認定的。(7)新式商標評審相關申請書自2005年12月1日起適用。(8)公安部分別與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版權局，聯合下發了《關於在打擊侵犯商標權及著作權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

國內資訊動態方面，第一個專為發展品牌的智玖品牌創投公司，政府相關部門以具體行動宣示，協助國內廠商發展全球品牌計畫正式啟動。其它與商標有關之訊息，另有(1)台灣著名農特產品產地名稱在大陸遭搶註為商標之事件，智慧局將關於台灣農特產品產地在大陸遭搶註為商標之相關情形及Q&A公布於該局網頁。(2)智慧局首度在95年4月20日辦理兩場商標爭議案件聽證。(3)部智局「商標四合一加值系統」上線免費供各界試用。(4)智慧局於95年3月1日首次發行免費之「商標快訊」電子報，嗣後將於每月16日發刊。

智慧局即將召開醫藥專利權相關專利法修法公聽會，討論學名藥廠商在他人專利權期間屆滿前進行試驗行為是否屬於侵權行為，以及允許醫藥品強制授權生產及出口到第三國家的規範。其它與專利及著作權有關之訊息，則有專利舉發案程序審查階段無庸證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專利閱卷處理原則及附表」可上網參考、智慧局擴大專利便民服務、智慧財產局公告95年度七個著名的國際發明展、智慧局配合中研院推廣「創用CC(Creative Commons)」授權機制、智慧局於95年3月3日修正「經濟

部鼓勵檢舉盜版光碟製造工廠給獎實施方案」第八點規定、及兩岸檢警首次聯手查緝企業內非法重製及使用盜版軟體。

緣兩岸本無地理標示的制度，它是原產自歐洲經改裝的產品；趙晉枚教授特以TRIPS的架構作為核心，分就兩岸有關規範地理標示的法令、地理標示的定義與範圍、不公平競爭規範、不得使用不實的酒類地理標示及地理標示的註冊等面向，比較與研析兩岸地理標示保護的制度。

本期專題報導，另有工研院電通所智權部龍美安經理撰文探討科技發展下著作權法制的演變及美國數位網際網路下的的法制變革及著作權議題，期待為國內日趨盛行的網際網路著作權問題提供新的思考方向。此外，陳秉訓先生針對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有關專利案判決，指出面對「顯而易見性」之核駁，申請人必須清楚認知自己的舉證責任，而依據美國專利審查基準提出相關的反駁理由，否則僅將爭議定位在對於引證文獻組合或解釋的適當與否，可能的結果會如同本案一樣而未能在CAFC的法庭上得到平反。

— 智慧財產季刊 | 第五十七期 目錄 —

國際資訊

- 2005年世界重大智財權事件回顧
- 2005年WIPO管理的知識產權條約新締約方
- 生技產業竭力阻止三個重要國際組織通過專利揭露要求
- WIPO新加坡外交會議通過《商標法新加坡條約》
- WTO關於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的談判仍無進展
- 外國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簡介
- 德國聯邦內閣通過著作權法現代化法草案
- 地理標誌保護的法國模式
- 美國《2006專利質量法》提案
- 2005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十大專利案件
- USPTO與KIPO簽署協定，鼓勵PCT申請人選擇KIPO為國際檢索與初審局
- 日本醞釀修訂《外觀設計法》
- 日本設立《加快審查推進本部》
- 日本擬修改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 強化打擊仿冒行為措施
- KIPO提供外國專利文獻全文檢索服務
- 澳大利亞《2006年智財權法修正案》

大陸資訊

- 2005年大陸智慧財產權保護狀況
- 《展會知識產權保護辦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大陸新PCT國際申請收費標準
- 大陸2006年3月3日公告34家涉外專利代理機構
- 大陸2005年下半年認定馳名商標98件
- 新式商標評審相關申請書
- 關於在打擊侵犯商標權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
- 關於在打擊侵犯著作權違法犯罪工作中加強銜接配合的暫行規定

國內資訊

- 品牌台灣計畫啟動
- 台灣著名農特產品產地名稱在大陸遭商標搶註之後續處理事宜

- 商標規範公平法不再撈過界
- 首場商標爭議案件聽證會將召開
- 「商標四合一加值系統」上線免費試用
- 智慧局「商標快訊」電子報本（95）年3月1日創刊
- 智慧局即將召開醫藥專利權相關專利法修法公聽會
- 專利舉發案程序審查階段，無庸證明影本與原本或正本相同
- 「專利閱卷處理原則及附表」可上網參考
- 智慧局擴大專利便民服務